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2022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41），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号），2022年4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并进行公开披露，2022年5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并做公开披露。

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0241号），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行政许可过程中，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26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深圳证监局关于解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资格限制的通知》（〔2022〕113号），使公司申请文件被中止审查的情形已经消除。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20241号），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